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10
1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1997年4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4月11日高级代表卡尔·比尔特先生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信(见附件)。

请将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7-10106 (c) 160497 160497

附件

1997年4月11日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我作为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高级代表所进行的活动的第五次报告。请把本报告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荷。

卡尔·比尔特(签名)

附录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赞同任命我担任高级代表,在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中"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动员并酌情指导各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和协调其活动"。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谨提出《和平协定》附件10和1995年12月8日和9日举行的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所设想的第五次报告。

2. 本报告叙述了1996年12月初至1997年3月底这段时期下列方面的发展情况。

二、机构方面

高级代表办事处

3. 我在塞拉热窝的总部和在布鲁塞尔的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民事执行活动进行业务协调,同各个执行组织和机构的总部联系,并尽可能密切注意涉及波斯尼亚和平执行工作的各国际论坛的情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尽管遇到许多困难,但还是朝着规定的方向前进并且取得若干积极的发展。工作重点放在该行动的民事执行方面,因为这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生活的正常化至关重要。我具体注意了两项优先任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的经济重建和建立发挥作用的共同机构。让有关当局开始共同承担实施和平进程的责任是至关重要的,我按照这项假定开展了工作。

5. 仲裁法庭2月14日关于布尔奇科的裁决,就在布尔奇科地区监督《和平协定》全面执行情况的安排而言是1997年对我的办事处的重大挑战。3月7日在维也纳

召开的布尔奇科执行会议上任命了一名副高级代表,他作为布尔奇科的督导员,根据《和平协议》附件10所规定的我的任务在高级代表办事处的现有结构内开展工作。监督期从4月初开始。督导员确定监督结构的基本要素到位后将采取具体的执行措施。

6. 在支持新的共同机构的同时,区域协调和监测当地局势是一个优先事项。在欧洲联盟(欧盟)特使的任务结束后,1月上旬成立了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南部为活动范围的莫斯塔尔区域办事处。这个办事处同现有的巴利亚卢卡区域办事处相互补充。这两个办事处的区域作用在巩固阶段非常重要,并将填补区域民政联合委员会因其任务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新的共同机构接替而停止活动所产生的缺口。这些办事处将继续便利地方一级的联系,在许多领域促进实体间的合作。

7. 我在塞拉热窝的办事处发展了采取预防性、主动性和后续性行动的能力以及协调一致地安排外交努力的能力。随着和平执行进程进入巩固阶段,这些逐步取得的成绩必须加以保持和发扬广大。而继续保持的条件是要提供人员的那些国家维持目前的承诺水平。许多1996年底离开的借调人员现在已得到替补;按照伦敦会议的结论我得到了欧洲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借调人员。不过,按照1997年和1998年的任务规模和在布尔奇科设立一个有效办事处的需要,可能还需要更多的借调人员。

和平执行委员会

8.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每月举行政治主任一级的会议。

9. 1月21日在布鲁塞尔的会议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讨论的重点是市政选举的筹备工作。会上还讨论了财政问题并决定把1996年财务期间延长到1997年5月底。

10. 2月19日的布鲁塞尔会议主要处理了布尔奇科裁决的执行问题和同各方筹备指导委员会的特别会议。联合国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在内,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为代表。指导委员会

还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个人代表讨论了区域稳定问题。

11. 这次会议后又在维也纳召开了关于布尔奇科裁决执行问题的指导委员会特别会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实体、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和其他主要执行机构或组织都为会议作出了贡献。

三、民事执行的协调

全面协调

12. 各主要执行机构分别于1月23日、2月20日和4月9日在布鲁塞尔我的办事处举行常会，以评估参加执行《和平协定》的国际机构和组织所进行的各项努力，并向它们通报指导委员会会议的结论。

13. 我继续同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的代表进行广泛协商。从今年初以来，除其他外，我会晤了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当局。

14. 在塞拉热窝，我继续定期召开负责人会议，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警察工作队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特使、稳定部队指挥官和欧安组织代表团团长。这些会议极为有用，有助于协调当地各主要执行机构的工作，特别是有助于新的共同机构的工作和缓解隔离区内的潜在危险局势。我预期在整个巩固期间保持这种做法。

15. 经济问题工作队定期在塞拉热窝开会，现已投入工作并证明是确保协调国际重建援助的各项原则和优先目标的有用工具。

16. 1月底我提出设立重建和返回问题工作队，由我的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欧洲共同体、世界银行、国际管理小组和财产权利委员会组成。重建和返回问题工作队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高级别会议，随后又在塞拉热窝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以便在4月初向国际社会提出政策文件。

17. 伦敦会议授权的行动自由问题工作队于12月20日成立，由我的办事处、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和稳定部队以及有关国家的代表组成。该工作队成立以来已召开了

若干会议，正在探讨促进人员、货物和邮件自由流通的各种执行机制。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同机构

1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法载于《和平协定》附件4，这个宪法规定建立6个共同机构：主席团；部长会议；议会；宪法法院；中央银行和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

19. 在1996年下半年实施9月选举结果的活动之后，我的办事处努力工作确保共同机构的主要机关--部长会议和议会--从1月初开始工作。不过进展缓慢；它们虽然在工作，但是还没有真正发挥效用和达到自我维持的程度。

主席团

20. 主席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定期举行了七次工作会议。主席团提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共同主席的人选，同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签订了协定，并同意成立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主席团还签署了关于主席团及其办事处临时经费筹措的决定、关于主席团及其办事处成员临时膳宿的决定和关于各办事处成立和内部组织的决定。主席团还执行了一些程序性任务，如接受几位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大使的国书，成立工作组和分派任务给部长会议。

21. 主席团目前的议程上有若干未决的重要问题。例如，部长会议未能最后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的成立。主席团已指示外交部提出分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驻外大使和其他国际代表职位的建议。但外交部还没有提出这份建议。伦敦会议结论提到主席团任命大使的责任，并敦促他们在1997年3月底前任命任何新的或替换的大使；然而这也没有做到。

22. 鉴于国际援助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重建工作极端重要，而部长会议在帮助争取这些援助方面起关键作用，我的办事处在任命了部长会议之后于1月12日组织了一次经济政策讨论会。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

洲委员会和美国财政部协调组织的这个讨论会用来澄清同货币基金组织达成协定必须采取的行动，这是举行下一次捐赠者会议的主要先决条件。现已提出短期联合行动计划和中期结构改革方案。我的办事处后来几个月的工作集中于在快速起动一揽子办法(对外贸易、外债、中央银行、预算、海关政策和关税)的范围内通过紧急经济立法。这还使我的办事处能从新机构一成立起就让它们承担一些实质性工作。

部长会议

23. 部长会议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众议院就职会议上被任命后，于1997年1月3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从1月到3月底，部长会议已举行14次正式会议，和3次非正式会议，即“特别”会议。尽管部长会议成员间合作气氛越来越浓，但是并没有做出多少决定。不过它的工作每次会议都在改进，进展虽然缓慢却是显而易见的。

24. 头2个月中比较困难的问题之一是通过部长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这项议事规则最终于1997年2月20日签署。争论的焦点是副部长的作用和他们应否成为会议的正式成员并享有伴随的决策权。达成的妥协是规定在每个部内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而把意见分歧向部长会议提出。这些程序尽管麻烦，但应有助于克服剩余的不信任和猜疑情绪，旨在确保充分参与性的决策。

25. 快速起动一揽子办法已于1月16日正式提交部长会议，此外还设立了一些工作组来研讨各种法律。从1月下半月、2月直到3月这段期间，这些工作组在我的办事处举行了会议，并得到我的下属工作人员的协助。有关情况的报告以及最终的法律条文本身都已提交部长会议的每周会议。我或者我的首席副手出席了部长会议的多数会议，而且，我们常常协助对通常涉及宪法所规定国家权力范围问题的争议进行澄清或仲裁。目前，部长会议已结束有关两项法律的工作，而关于其余法律的工作仍在继续。

26. 在各部的共同工作人员、结构或组织方面进展甚微。虽然部长会议的每个成员目前在其各自实体内设有办公室，并有若干个人助理，但既未设立议事规则中所

设想的“事务部门”,也未成立各个部。有关共同机构的永久所在地问题也必须加以解决。为解决这些问题,并按照以前的做法,将以我的办事处所拟订的一份草案为基础,提出一项关于部长会议和各部的法律。它无疑将很有争议,因为它需要解决与各部职权、所在地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现有国家结构状况有关的各种问题。在今后几个月中,这些问题必须优先处理,同时必须努力使共同机构不再依赖我的办公室所提供的支持。

众议院

27. 众议院于1月3日在萨拉热窝举行了组织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核查委员会查验了9月份大选所选出的所有成员的委任授权。众议院还通过了其《暂行议事规则》,并从其成员中选出了一名塞族人、一名波斯尼亚人和一名克族人担任其主席和两名副主席。根据规则和条例,主席一职将由这三个人每八个月轮流担任。在同次会议上,众议院批准了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两名共同主席的任命以及部长会议的组成。

人民院

28. 人民院于1997年1月3日在萨拉热窝设立。在该首次会议上,核查委员会查验了其所有成员的委任授权。人民院还通过了其暂行议事规则,并从其成员中选出了人民院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9. 由于快速起动一揽子办法的进展缓慢,因而自其首次会议以来,两院均未举行过会议。目前,我的办事处正在帮助两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主席团之间举行会议,以筹备下一届会议。由于对议程的内容意见不一致,致使届会举行的时间几次推迟;现在排定的日期是1997年4月30日。议程中应该包括两院各委员会的组成、部长会议所提快速起动一揽子办法法律草案的通过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签署的各项国际协定的批准。两院的主席团也正在讨论为议会组建一个秘书处。

宪法法院

30. 现已任命宪法法院的所有法官。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在3月16日会议上任命了斯普斯卡共和国籍法官。联邦众议院于1月24日选出了两位波斯尼亚人法官,并于3月18日选出两位克族人法官。

中央银行

31. 中央银行的董事会已经任命,并经常定期举行会议,其董事长是国际董事瑟奇·罗伯特先生。该董事会就关于新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的法律草案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工作,并已解决与建立中央银行有关的多数技术性问题。在分行数目、货币名称、钞票设计以及确立新货币之前过渡期间长短等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

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

32. 主席团已为设立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采取了第一个步骤,并在最近的一次主席团会议上核可其设立。现在必须着手工作,确保该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开始运作,成为创建一个建立信任机制的工具,以此机制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稳定及其与邻国的关系。最初的工作应包括交流情报和加强实体国防和军事人员之间的联系。然后,需要有更大的透明度来限定该委员会的民事指挥权以及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框架内的责任,并使其与两实体的国防法联系起来。该委员会应在稳定部队撤出以前,于适当时候担负起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一些职能。

基本立法

公民权法

33. 在快速起动一揽子办法所包含的非经济法律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权法是最敏感的法律之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规定:应有由议会管制的波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权和由每一实体管制的每一实体的公民权，但任一实体的公民均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因此，实体的法律必须尽可能相同，并完全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权法。

34. 部长会议任命的一个工作组已同我的办事处密切合作，审议了这项法律草案。在最近于施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该工作组的成员、我的办事处法律部的代表及欧洲委员会的专家找到了一些解决办法，但仍存在若干有争议的问题。尤其令人关切的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决定将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公民权给予前南斯拉夫居民，条件是他们在1998年底以前登记居住地。

护照法

35. 与公民权密切关联的是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的发放问题。重要的是，两个实体境内的所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都能获得国际承认的护照。快速起动一揽子办法中的护照法草案规定了护照的形式和护照的发放办法。目前，该工作组正在讨论这项草案。

豁免法

36. 快速起动一揽子办法中还包括一项豁免法草案。这项草案最近已获部长会议的同意，很快将提交议会。主席团成员、议会、部长会议、宪法法院法官及中央银行董事会的董事和成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的行为享有豁免权。

联合委员会

37. 由欧安组织主持的临时选举委员会(附件3)的活动在本报告有关选举一节中论述。

人权委员会

38. 由人权法庭和调查员组成的人权委员会(附件6)继续进行工作。到目前为止，调查员办公室已调查大约1 200份临时档案，登记近500个案件，并向人权法庭移

送了29个案件。已经提出超过55项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其中请有关政府在调查员审查之前不要采取某些行动)。人权法庭于1997年2月6日开始其首次公开听证,并且,现已公布其程序规则。

39. 人权调查员最近已就若干案件发表最后报告,认定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双方都有违反人权的行为,并且编写了关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违反言论自由的特别报告。已经限定有关当局至迟于4月底对这些调查结果作出答复。我的办事处将密切监测有关当局的反应,并将进行必要的干预以支持调查员的调查结果。

4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对这些新机构的反应仍非常不够。两个实体都没有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确认人权委员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律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确保各级当局与调查员和人权法庭充分合作,制订程序以协助人权调查并对调查员和法庭的要求或报告作出反应,或颁布立法来实施和强制执行其裁决。

41. 这两个机构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于2月25日表示支持该委员会,并致力于履行其根据《和平协定》所负有的提供足够经费的义务。鉴于目前的经济困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请求国际社会对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代表人权委员会发出的筹资呼吁给予支持。

4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许多人权遭到侵犯的人仍不了解自己的合法权利,也不了解有哪些可用的补救办法。各人权组织正在鼓励把案件提交国内的人权机构,并协助宣传这些机构的工作。极为重要的是,人权委员会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具有影响力。为此,应采取其他步骤,将有关该委员会(特别是人权法庭)的资料散发到萨拉热窝以外的地区,尤其是斯普斯卡共和国。

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

43.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调的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附件8)已在萨拉热窝设立工作秘书处,并在巴黎设立了后援秘书处。目前,这两个秘书处都由教科文组织筹供经费;由各实体预算适当筹措经费的机制尚未建立。该

委员会正在研究由各方提出的名胜古迹清单，以便编制一份指定的国家名胜古迹的综合清单。该委员会打算建立一个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指定文化遗产的机制，并最终将其移交给国家级的一个机构。该委员会于1月31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并打算于4月份再召开会议。

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

44. 尽管已经就联合公用事业设施可能的体制结构问题举行了许多会议，而且其国际成员也提出了许多建议，但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附件9)未能达成任何一致意见。此外，该委员会已拒绝对为审查某些领域具体业务问题而设立的技术工作组给予任何指导。这一情况在电力和铁路部门尤其严重，而且关于建立一个运输公司的协议仍是一纸空文。因此，我将召集两个实体的总理审查公用事业公司的总体问题，并设法化解明显的政治僵局。

选　举

45. 今年的市政选举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未来发展十分重要。选举的筹备工作必须与《和平协定》的全面实施密切联系起来。为了监督筹备工作和举行这些选举并确保选举结果得到充分落实，将需要可观的财政资源和大批有经验的选举人员。

46. 筹备选举的总体工作应继续按照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在1996年10月制订的方法进行，即市政选举的质量应高于1996年9月的大选；对所有投票站以及选举进程的每个阶段实行完全的国际监督；欧安组织应备妥进行可能的重选以及使当选官员就职的结构。

47. 在1996年12月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上，各方商定于1997年夏季举行选举。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在其1月21日“市政选举的选举计划”中宣布7月12日和13日为目标日期，但这实际上做不到。因此，规划工作持续到2月底。3

月6日，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宣布，鉴于需要进行高质量的选举以及坚持选举产生的结果，他已决定于9月13日和14日举行选举。推迟市政选举的决定提供了一个现实的时间范围，使选举能得到周密细致的准备。

48. 临时选举委员会于1月中开始从事其规章方面的工作，稍晚于预期的日期。它通过了一些重要的规则，特别是落实1996年11月欧安组织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间谅解备忘录所需的那些规则。双方在该谅解备忘录中商定，难民可在一个预定居住地参加投票。鉴于在1996年大选的登记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作弊现象，临时选举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具体规则，规定了难民决定在某一预定居住地投票时所应具备的条件。

49. 临时选举委员会还议定了一个新的积极选民登记制度。这一登记制度如能在国际密切监督下获得良好的筹备和适当的执行，就应该能导致清楚地界定选民，从而避免1996年9月所出现的混乱和争执。但是，在登记选民方面所遇到的挑战仍然很大。为确保登记工作的成功：

(a) 地方选举委员会必须接受培训，并在5月5日登记过程开始之前，及早充分运作；

(b) 有资格登记的所有人必须都能在地点方便的登记中心登记。临时选举委员会2月11日有关确保对所有登记中心实行国际监督的决定是一项重要的措施，可以制止可能的舞弊行为；

(c) 投票站的数量和位置必须仔细配合每个城市的具体需要。此外还应相信目前所设想的2 300个投票站数目足够；

(d) 将需进行一次大规模和有效的选民教育运动，因为地方政治传统中并没有一个积极的选民登记过程。

50. 临时选举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些其他规则，包括规定各政党可参加地方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它也加强了有关新闻界的规定。临时选举委员会应迅速完成其规章方面的工作，并努力避免象1996年那样，在选举过程后期才订立规则。

51. 联邦境内选举的城市基础的两方面问题需要解决，一方面，有些城市被实体

间边界线分隔，另一方面，有人要求在联邦境内设立一些新的城市。联邦论坛于2月3日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它在欧洲委员会主持下开展工作，负责研讨这些问题。由我的法律部和欧洲委员会的专家编拟的咨询委员会意见，已于3月3日以法律草案形式递交联邦政府。联邦司法部和城市规划部正在编拟一份最后案文，不久将提交联邦议会审议。需要早日作出决定，使欧安组织能够着手进行规划，清楚确定联邦的城市结构。

52. 伦敦会议的结论强调必须解决选举后的各种重大问题。塞尔维亚的最近事态已突出表明，选举进程并不止于投票当天：必须让当选官员能够就职并履行职责。鉴于伦敦会议要求在规划选举进程和对选举后阶段实行管理方面开展密切的协作，我的办事处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初步文件，供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1月21日会议审议。可以预料，在落实选举结果的时候，将会遇到大量问题；因此，欧安组织最近已设立一个选举后规划小组，参加该小组的有我的办事处、警察工作队、稳定部队、难民专员办事处、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和欧洲委员会。

53. 一个良好的选举进程是1997年和平执行进程中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选举结果的质量、坚定和完全落实，将是推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民主进程的关键。

联邦问题

54. 联邦的执行仍是高级代表办事处主要活动领域之一。1997年最初几个月，联邦合作伙伴仍然互不信任。1月时，总理公开要求副总理因某些指称的关税违法行为辞职。1月底，克罗地亚民主联盟停止参与联邦政府和联邦议会，直至某些未决问题得到解决，特别是组成新的市政当局时为止。

55. 在2月3日举行的联邦论坛上，高级代表办事处与美国政府合作，试图弥合某些最急需解决的分歧。各方达成协议成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在欧洲理事会领导下解决市政当局问题。此外，对于萨拉热窝和莫斯塔尔在组织问题上采取的下一步骤以及成立联邦警察的新日期方面也达成了协议。

56. 然而，由于2月10日莫斯塔尔发生暴力事件，西莫斯塔尔警官在波斯尼亚扫墓者背后开枪，这些期限均没有得到遵守。此后，在莫斯塔尔地区发生了一系列袭击旅客事件，在西莫斯塔尔发生了驱赶浪潮。对此，首席副高级代表与稳定部队指挥官与国际警察工作队专员于2月12日召集联邦领导人，就《关于莫斯塔尔的决定》达成协议，其中请警察工作队提出一份关于2月10日事件的报告。这份2月24日提出的报告明确确定三名警官为射击的罪犯。该报告的结论，特别是逮捕和惩罚罪犯于3月11日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准。到目前为止，这些结论尚未得到遵行。3月25日，警察工作队和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交了关于1月1日至2月15日莫斯塔尔局势的第二份报告，其中清楚地描述，政治当局和莫斯塔尔警方对于该市人口的人权和安全状况都没有作出适当反应。该报告进一步概述，警方一贯不能对非同族受害者的事件作出反应。

57. 由于国际压力和萨格勒布的某种干预，莫斯塔尔的局势平静了下来，安全状况有了改善。2月10日事件之后，逮捕了一些西莫斯塔尔团伙的头目，其中有强人姆拉登·图塔·纳尔奇特里奇和温科·斯泰拉·马丁诺维奇，这两个人目前都关押在萨格勒布的监狱。从中期和长期看，逮捕这些人可以进一步稳定莫斯塔尔局势，但2月10日犯下的罪行仍未受到惩罚。4月4日，穿着州联合警察制服的莫斯塔尔联合警察部队再次执行职务，这是朝可能在4月底在整个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州统一警察部队的重要步骤。

58. 民主联盟在3月重返联邦议会和政府。3月18日，联邦两院选举出新的联邦主席，弗拉基米尔·绍里耶奇和副主席埃尤普·加姆奇。3月20日，政府通过关于联邦执行理事会的法律草案，如果得到联邦议会通过，将有助于解除阻碍联邦执行的官员的职务。在财政方面，1月和2月经历了解体的危险之后，关税体系又恢复正常。3月20日，政府通过联邦预算，目前正等待议会于4月16日开会时予以核准。

59. 2月26日，关于市政问题咨询委员会完成了有关划分和第一批新城市的工作，并向政府提出一份法律草案。由于一些拟议的新城市受到质疑，特别是克族人居住的乌索拉，政府尚未就法律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给欧安组织造成很大困难，欧

安组织必须着手开展市政选举规划工作。

60. 3月27日，各派领导人出席萨拉热窝州议会的代表签署了关于执行《萨拉热窝议定书》的综合全面协定。此外还概述了将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成立市政委员会、选举萨拉热窝市长和副市长、修正联邦和州宪法。将保障波斯尼亚人、克族人和塞族人在管理该市的权利。如果得到执行，这将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实现确保萨拉热窝的多民族性质，便利难民回返，改善联邦的气氛，最终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族人民和所有公民有可能认同其首都。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联邦最近的危机似乎暂时已被克服。显然，执行进程需要国际社会进一步关注和支持，特别是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方面。联邦内部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各族之间以及共同机构范围内的关系。

斯普斯卡共和国问题

62. 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实体机构的建立以及必要的立法框架工作在继续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在联邦领土选出的国民议会代表得到允许无需宣誓便可以充分参与国民议会的工作。为了便利其参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警察工作队提供了技术支助。

63. 自我上次提出报告(S/1996/1024)以来，政府机构重组工作已经落实。在2月7日的会议上，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法和关于各部法。这些法律使政府机构合理化，并减少了政府各部的总数。政府工作的主要支柱仍是保卫领土完整，有组织地在接近实体间边界线的地区安置人口，经济重建和人民的社会保障。

64. 然而，有一些问题令我感到关切。斯普斯卡共和国继续自称为国家，它的一些法律充满具有这种含义的提法和术语。外交部的继续存在不符合《和平协定》，最近通过的关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参议院的法律提到对外经济政策的重要问题也不符合《和平协定》。关于外汇的一项法律虽然缺少细节，但赋予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

银行对外汇市场运作进行立法的广泛权力,并称"新第纳尔"为国内货币。最近有关《国籍法》的修正进一步阻碍了就《快速起动立法集》达成一致意见的进程。

65. 1997年2月28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在贝尔格莱德签署了关于建立"特殊平行关系"的协定,随后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议会都通过了该协定。该协定内容与1995年12月15日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联邦在巴黎达成协定的内容相同。虽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考虑到"特殊平行关系"(第三条,第2a款),但高级代表办事处审议了这两份协定,发现二者都有一些固有的缺点。此外,关于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之间建立实际关税联盟的谈判也正在进行,我已提出警告,这不符合《和平协定》。我们必须坚持所有协定都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审议,并使之符合宪法。

66. 我还很关切斯普斯卡共和国一些领导人表现出对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宪法规定和程序明显的蔑视。在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签署上述"特殊平行关系"的协定期间,这一点特别明显。该协定是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中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代表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签署的,违反了斯普斯卡共和国宪法。

67. 随着这种立法姿态的持续,斯普斯卡共和国经济进一步陷于衰退。恢复和平之后最初的繁荣时间很短。目前存在大规模失业现象,收入水平很低,照顾老年人和穷人的能力非常有限。高级代表办事处已做出艰苦努力,使国际上向斯普斯卡共和国提供援助,以便振兴经济并防止不可避免的社会紧张状况。

68. 与此同时,获得国际援助的条件必须是与和平进程合作。必须使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相信,他们的活动可能导致严重削减已列入计划的经济援助,并造成社会动荡的增加。这种情况最终对他们自己不利,对于他们声称所代表的人民不利。

<u>新闻媒介</u>

69. 该地区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突出表明了独立新闻媒介在实现民主和稳定方

面发挥的关键作用。高级代表办事处对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区加强和巩固独立新闻媒介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70. 伦敦会议结论进一步加强了高级代表办事处协调对独立新闻媒介项目的国际支助，目前在萨拉热窝与所有主要捐助者定期举行新闻媒介圆桌会议。一个有关现有和拟议项目的内容详细的数据库已经建立，现在已经有了有效工具，用于避免不同捐助者和机构之间发生重叠，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

71. 高级代表办事处作为理事会和指导委员会主席在协助公开广播网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公开广播网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唯一真正跨实体的广播。公开广播网向联邦大部分地区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在巴尼亚卢卡附近的大部分地方转播TV-IN的节目。该项目不得不克服一些体制和技术上的困难。此外，还不得不承受许多受到政治煽动的公众批评，这种批评的目的是破坏这个仍是羽翼未丰但正在成长的电视网络。广播网本身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助、保护和培养。该广播网现已开始其发展的第二阶段，一个740万美元的方案大概能使其节目的观众人数翻一番，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建立有其地方特色的羽翼丰满的附属台站，并大规模扩展其在萨拉热窝中心及其附属台站的编播能力。第二阶段的目标是在两年期间内巩固广播网的业务活动，其后该广播网应实现自给。

72. 在我促进独立新闻媒介的努力方面，斯普斯卡共和国是一个重要目标。在巴尼亚卢卡民主化工作组合作下，正在最后确定在巴尼亚卢卡建立独立印刷厂的建议书，经费来自欧洲联盟。由于西黑塞哥维那比斯普斯卡共和国更接近建立独立新闻媒介，高级代表办事处也与其他国际机构和捐助者采取主动战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这个地区促进独立新闻媒介的发展。

73. 目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存在对新闻媒介进行法律管制的综合框架。联邦甚至没有新闻媒介法。高级代表办事处与美国大使馆共同担任关于新闻媒介问题联邦论坛特别小组联合主席，已经向联邦合作伙伴提供了欧洲新闻媒介研究所编写的关于广播的法律草案，作为开展讨论的基础。高级代表办事处还与正在拟

订有关电信的法律草案的主席团工作组密切联系,该工作组对广播略有一些影响。在新闻媒介法领域,我们关注的是确保基本新闻自由和保护独立新闻媒介。特别重要的是在这一框架内确保跨实体广播的地位。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74. 1997年年初,难民遣返得到有力的推动。据认为,1996年期间,大约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235 000名已返回家园,主要是自发的个别行动。1997年的情况将更加复杂。一些欧洲东道国已经开始取消临时保护身份,并已开始进行有组织的遣返。这可能进一步造成混乱,1996年大量涌入的回返者已经住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住房。此外,难民的家园基本上都被国内流离失所者破坏或占据。塞族人有可能从东斯拉沃尼亚涌入斯普斯卡共和国,会进一步使这个问题恶化。

75. 2月10日莫斯塔尔的枪击事件和故意拆毁隔离区住房等暴力事件说明,少数民族回返者可能会置身于敌对的环境中。尽管如此,正常化的进程为少数民族个人不事声张地返回提供了一些机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这个数字大约是10 000人,更多的人表示希望越过实体间边界线,返回自己的家园。

76. 自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集中在三个领域:成立重建和回返工作队,支助回返联合体,执行隔离区回返和重建程序。此外,高级代表办事处作出全面努力,以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重建,发挥共同机构的作用,改善整个人权、警察行动和司法状况,可以预期这些将有益于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和回返难民问题。

77. 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包括欧洲委员会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主要行动者进行协商以后,我于2月4日召集举行了重建和回返工作队成立会议。该工作队谋求把经济重建与难民回返联系起来,以求尽量发挥有限资源在支助可持续回返方面的影响。工作队的结论包括,必须把资源集中在既有经济潜力而难民又有可能返回的地区,必须为克服住房和有关基础设施部门巨大的资金缺口确定贷款机制。该工

作队将向捐助者提交建议。

78. 返回家园同盟是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的各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一个运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发展壮大。第三国家的若干难民协会也参加这个运动。那些受战争影响最大和受当局摆弄的人通过共同表达他们的利益,在基层中正在成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该同盟270名成员于2月22日和23日在图兹拉集会就说明了这一点。该同盟推动在流离失所者间建立一个信息网,组织人员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各地的社区进行访问。已获得物质上的支助设立各区域办事处,从而进一步加强接触;第一个办事处计划在4月开办。我办事处将不断向克罗地亚提供技术和政治支助,直至这类支助不再需要为止。

79. 按照1996年10月制定的程序返回隔离区的工作结果好坏参半。在加耶维小村发生的对工人采取暴力行动和毁坏临时预制住房的事件成了头条新闻。但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在行政上成功地使返回的村民融入社会,斯普斯卡共和国警察和警察工作队在萨普纳和多博伊地区联合进行警察巡逻,说明一些地区的人民的态度有所改变。同样地,联邦当局已认识到跨越实体间边界线返回隔离区的工作必须以文明和有秩序的方式进行。

80. 返回隔离区的工作在布尔奇科市也取得成功。重建工作已经根据通过的程序进行了大约九个月,只有在开始时发生过一些毁坏财产的事件。返回有争议的地区,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核可该程序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合代表团出席难民专员办事处于3月21日和22日举行的难民问题部长会议,这些都使人预期,分阶段和有秩序地返回隔离区可能成为1997年稳定化进程中的一个更为普遍和较少争议的组成部分。国际社会将需要集中努力,通过这些地区的原居民的返回,使这些地区重现活力和正常化。

81. 我在布尔奇科的代表作为主管连同另两名代表一起执行1997年2月14日的裁决,他将很快制定和监督实施一项特别程序,使原居民能返回布尔奇科。返回是该裁决的核心要素。

82. 我办事处将继续执行任务,协调各国际行动者为方便返回和遣返而作出的努力,并执行应急措施。重建和返回工作队在向捐助者会议提出建议后,将继续努力使经济重建同返回要求协调一致。我将继续力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履行其义务,创造有利于返回的条件,并将密切监测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出的其他持久解决办法。

行动自由

83. 通过拆除检查站和设立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经营的实体间公共汽车公司,行动自由得到了改善。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警察工作队的主持下,到另一实体的墓园去扫墓和探望以前的家园的活动有所增加。但是,由于警察做法不当和缺乏电信及基础设施,行动自由严重受到限制。

84. 行动自由工作队是伦敦会议授权成立的,它由我办事处、警察工作队和稳定部队以及有关国家的代表组成,曾多次举行会议探讨各种执行机制,以促进人民的行动自由以及货物和邮件的自由流通。

85. 两个实体的警察行为是妨碍行动自由的最大障碍。警察的做法往往使实体间边界线特别是沿跨边界线要道的边界成为分界线。检查站、没收文件和任意罚款等都是威慑个人不要乱动的做法。我办事处充分支持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关于重组和保留当地警察部队的工作,我很欢迎关于再向布尔奇科地区提供186名警察工作队监测员和11名文职人员的承诺。

86. 统一的驾驶文件和车辆牌照将会大大有助于行动自由。这个问题已在部长理事会上提出过,虽然目前只考虑发给需要跨越实体间边界线的部长和官员。行动自由工作队还将研究其他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87. 1997年初签署的内部过境协定有助于外国货物在两个实体之间的流通。但是,本国货物的流通却遇到如私人汽车所遇到的类似问题。如想在这个领域取得实际的进展,统一汽车牌照和通过一揽子快开始办法中的关税法是必要的。

88. 难民专员办事处设立的跨实体间边界线的公共汽车公司已成为促进流离失所者、返回者和当地居民在两实体之间自由行动的有效工具。在我办事处的主持下，两实体的商会和公共汽车公司经常开会讨论实体间公共汽车公司的登记问题。在未来的会谈中将把难民专员办事处包括进去。由当地来经营实体间客运将是朝向实现行动自由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89. 实体间铁路交通应予建立。2月初，公营公司委员会设立了铁路委员会和四个工作组来讨论这个问题的不同方面。但是，由于大家对铁路结构的想法不同，因此进展甚微。

90. 两实体公民之间交换信息和经常接触将有助于创造有利于流动的气氛。我办事处正在同欧洲委员会一道建立实体间电信，但是双方都很不愿意交换信息或管理。也许需要采取新的结构性办法；而且重要的是，频率控制、管理和电信应只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个部负责。

91. 在布尔奇科地区，主管将促进采取一系列步骤，确保人民的行动自由和货物及商业的自由流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宣布它们打算立即就迅速开放共同边界问题进行讨论，关税手续和管制将与欧洲标准一致，这些对于布尔奇科地区来说尤其重要。

92. 作为布尔奇科地区经济复苏的一部分，欧洲委员会、世界银行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商定进行重大投资，以改善该地区的公路和铁路结构。迫切需要采取一些措施来改善贯通该地区的东—西公路，以及在布尔奇科地区附近和再往西在奥拉谢和萨马克的萨瓦河主要公路和铁路桥。这将会改善南—北来往，让两实体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族不受阻碍地使用。

失踪人员，万人冢

93. 失踪人员问题经过一年停止活动和毫无进展后，仍然具有高度爆炸性。失踪人员的确切人数不能肯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查找不止19 000人的要求；波斯

尼亚当局估计失踪人员接近30 000人。迄今为止，大约1 000失踪人士的身份已经查明。由于缺乏进展，红十字委员会目前正在寻求新办法来推动其查找工作。

94. 地方当局、我办事处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均承认失踪人员都已死亡--如有任何生还者，为数也是极少，因此把注意集中到挖掘万人冢和清理未埋葬的遗骸。经过冬天工作延迟后，各方在我办事处的主持下于3月31日开会，并同意于4月10日恢复实体间挖掘遗骸工作。该日将在两个地点同时进行这项工作。

95. 冬天使挖掘遗骸的工作暂停，虽然失踪人员的家属对此非常不满，但是国际社会也因而有机会筹集资源和集中其活动，以便改进1997年期间的联合挖掘遗骸工作。在挖掘遗骸和失踪人员专家组的主持和在一些国际组织的参与下，由我办事处担任主席，作出了若干努力协助联合挖掘和辨认遗骸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医师促进人权协会训练波斯尼亚科学家和技术人员掌握挖掘技术的项目，提供一名协调员对挖掘工作进行国际法医监测，并建立死前资料库(同路德维希·波尔茨曼研究所协会一起)。医师促进人权协会还进行一个辨认项目，目的是协助用科学上可核查的办法来辨认遗骸。

96. 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在3月21日的会议上宣布，它已设立一项基金协助失踪人员的家属。该委员会还表示愿意支持挖掘工作的某些方面，例如排除挖掘场地的地雷和提供挖掘和辨认设备。国际社会提供的其他援助包括瑞士政府和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捐款。

97. 这些项目虽然有用，但是本身不能解决与失踪人员有关的许多问题。如要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就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源，保障挖掘场地的安全以及下很大的政治决心。

人权

98. 《和平协定》预期有关当局确保人人享有最高水准的国际公认人权，但是有很多迹象表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负责当局不把这项义务看成具有法律约

束力。有关当局仍需采取若干具体步骤以表明它们承诺保护人权。例如,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在1996年7月承认其与被抛弃的财产有关的法律与基本人权相违背。八个月后,两个实体尚未修改其法律使之符合《和平协定》。斯普斯卡共和国仍然需要修改其大赦法,将大赦法的范围扩大到包括逃兵和逃兵役的人。这种拖延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构成很大的障碍,并助长种族分离。

99. 负责保护人权的当局,特别是警察,继续是大量据报的侵犯人权事件的肇事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政治领袖和警察经常暗中容忍这类侵犯人权行为,没有作出适当的反应。一个特别令人震惊的例子是,斯普斯卡共和国警察没有对在特斯利奇、多博伊、杜布拉韦和兹沃尔尼克发生的波斯尼亚人被杀害的四起互不关联的案件进行调查。

100. 此外,警察自己应为众多侵犯人权行为直接负责。最显著的是2月10日在莫斯塔尔发生的事件,在该事件中穿制服的警察和便衣警察从背后向正在往后撤的平民开枪,打死一人,打伤20多人。去年夏天在巴尼亚卢卡有一名波斯尼亚人在警察拘留期间被打死,至今仍未逮捕凶手;这个月,地方警察向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提议,执勤的五名警察应部分扣除一个月薪金。在两个实体,据报发生许多在拘留期间被殴打的事件。

101. 这些问题形象地说明必须加快对两实体的警察部队进行重组和训练。虽然对联邦警察部队的调查已经开始,但是斯普斯卡共和国还未提出应予调查的警察名单。斯普斯卡共和国必须同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重组和裁减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警察部队。

102. 人权情况仍然非常危急,其特征是基于种族的普遍歧视和侵害人权行为。对在另一族占多数的地区居住或来访或经由该地区旅行的少数族裔受到骚扰的事件继续有增无已。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在黑塞哥维那西部克罗地亚人占多数的地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令人担心的事态发展是,对联邦内的宗教和文化建筑物例如教堂、清真寺和墓园等进行以牙还牙的攻击。

103. 联邦内和两实体之间的族裔间紧张局势继续导致少数族裔被强行和非法驱逐。报告所述期间分离区和其他乡镇内少数族裔拥有的房子遭到毁坏,进一步使指定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地区的人权环境受到污染。少数族裔和反对党的支持者在就业、教育和获得服务方面继续受到广泛的歧视,特别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

104. 我办事处正在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萨拉热窝市当局一道,确保住房重建工作会促进战争前屋主返回的权利。继续在据报流离失所的波斯尼亚人和留下来的塞族人之间关系紧张的地区作出努力,组织地方社区委员会。我办事处组织萨拉热窝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毗连地区的地方当局开会,倡议警察合作以打击犯罪;鼓励行动自由;以及讨论在大萨拉热窝区内进行实体间经济合作的可能性。

105. 在1996年最后会议上,人权工作队根据其对迄今为止社区人权努力的成就和缺点所作的评价确定了1997年的优先项目。今年的优先项目包括:人权机构建设,包括加强人权机构和支持非政府组织;通过宣传、教育和民主化倡议发展人权文化;通过将人权标准纳入法律和改革法律、行政和执法机构等项目加强法治。

106. 鉴于参与人权领域活动的组织种类繁多,人权工作队要求将业务一级的活动更完善地结合起来,并更好地协调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的反应。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人权协调中心指导委员会于1997年2月8日成立。指导委员会由主要国际执行组织的重要人权/民主化官员组成,一直在作出改进协调的努力,以处理长期倡议以及监测和回应更紧迫的问题。

107. 对于不履行《和平协定》的人权规定的问题,应采取关于制裁不履行规定的新技术和加强现有机制来加以解决。在1996年期间,某些个人的行动妨碍了和解,破坏了和平进程。经过商定,我办事处今年将采取的另一项制裁措施是,要求对参与不履行规定或侵犯人权的人拒发签证,不准他们到外国旅行。这项制裁措施现在第一次适用于被查明在莫斯塔尔向往后撤的群众开枪的三名警察。其他战略也在拟定中,包括有关国家政府和政府间机构采取联合策略的更好地协调的制度,以及确保将人权考虑因素有效和彻底地纳入与经济援助和重建有关的决策里的方法。

与前南问题法庭合作及加强法治

108. 主管当局，特别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内仍然没有履行其与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法定义务。斯普斯卡共和国拒绝逮捕和交出被法庭起诉的人士，它们以其宪法内的某一条款为依据，但这一条款显然已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及《和平协定》的其他附件所取代。波斯尼亚克族当局没有逮捕以往曾在克族防卫委会控制下的联邦地区内居住或逗留的许多被起诉人士。被该法庭起诉的人士逗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继续对和平进程构成威胁并严重危害和解。主管当局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对被该法庭起诉者执行逮捕令，在国家法院逮捕或检举之前将涉及战争罪行嫌疑的所有案件提交法庭以供审理，并提供资料协助法庭调查。

109. 指导委员会同意由我的办事处编汇必要的资料以对市政当局采取具体措施，例如普里耶多和博桑斯基·萨马茨，这一案件内，被起诉者为担任公职。

110. 报告所述期间，联邦采取了一些为时已晚的措施执行1996年2月18日在罗马议定的“公路法则”；查明提交法庭审查的案件。斯普斯卡共和国实际上没有提交任何案件供审查，并且在违反罗马协定提交的两个案件内继续起诉。此外，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都继续违反罗马协定，拘留战争罪嫌疑犯。

111. 两个实体都应毫不拖延地实施“公路法则”，办法如下：向海牙递交所有战争罪嫌疑犯的档案；终止对其档案仍未送交法庭者的所有起诉；如果该法庭确定递交的证据不足以成为进一步拘留或调查的理由，则应立即释放因战争罪嫌疑而被拘留的任何人士，在法庭进行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应逮捕战争罪嫌疑疑犯。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向该法庭提供所需资源以助履行其承诺，执行“公路法则”程序及监测国家法庭的起诉和判决。

112. 关于《和平协定》后被拘留人士问题，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继续大量存在。任意扣押，包括报复方式的逮捕继续存在，为交换目的而拘留的战时做法也继续存在。3月底，比哈奇的联邦当局没有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释放一名塞人，直至被拘

留在巴尼亚卢卡的一名波斯尼亚人获释。被逮捕的危险,加上没有明确指定谁应该因战争罪而被搜捕,这种情况大大妨害行动自由。

113. 这些问题显示出,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法治的重要性。范围广泛的人权义务清单是宪法的一部分,必须通过执行法规和审查现有法律来确定其与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与欧洲人权公约的相容程度,从而将这些义务纳入法律内,联邦现已设立一个专家组改革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典;斯普斯卡共和国在国际机构,包括欧洲委员会的考察和支助下开展这一进程。同时也必须进一步努力,向大众宣传其权利和法律基础,建立法律基础是为了保护其权利。通过监测敏感性审判和进行干预以确保基本权利例如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受到保护,人权组织可以在法律体系内阻吓侵犯人权和建立信心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经济改革和重建

114. 我已通过设立一个附属于经济问题工作队的秘书处来加强与各主要执行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即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欧委会)、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国际管理小组的合作。最近从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借调另两位经济学家支助这项工作。

115. 1997年第一季度内,除了延长美援署1997年方案(7 100万美元)外,没有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签署其他重大的重建项目贷款或赠款协定。不过,进行中的项目仍在执行,1996年仍有大量的项目援助款额待支付。为了调整去年的不平衡情况,当联邦境内实际上所有重建项目都已进行时,世界银行为斯普斯卡共和国拟订了一个重要进口项目和一项运输部门方案,打算在5月提交世界银行。电信方面,欧洲委员会最近签署了一份合同,提供资金修理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基干系统,并最终与联邦连接。

116. 在议会发展宏观经济和与货币基金组织达成协议所需最基本法律框架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速度缓慢。各主要国际机构与我的办事处协调,制定了快速起动

计划法律草案,提出这一草案后,大量时间用在部长理事会设立的专家工作组方面。由于这一延误,还没有可能举行已计划的捐助者会议。不过,大部分法律已进入快将可以提交议会的阶段,我的办事处也与两院议长合作,以求促进迅速通过。

117. 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框架内,我继续强调基本建设、创造就业和重新开始生产等优先部门。过去3个月内完成或签署的合同数目增加了600多份,同时,与文职工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合同现在也超过1 500份。不过,尽管我过去曾向捐助者坚决建议,但所有部门内仍存在重大的财政差距。同时,在铁路或电信等部门,当地的政治限制仍妨碍项目的迅速执行。1月底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我指出,除非在这些领域内采取有效的部门政策,否则无法促成更多的财政资源。我将努力促使1997年捐助者会议处理这些问题。

118. 布尔奇科问题执行工作会议标志着国际社会承诺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质资源用于布尔奇科地区基本设施、运输联系、住房维修和建造、社会设施以及社区和商业结构的可持续发展。这一指定目标的经济援助只有在地方当局表示与我在布尔奇科的办事处保持合作的情况下提供。

119. 1997年的一项重大挑战是,预期会有大量难民从西欧东道国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显然会给极为脆弱的复苏进程带来巨大的负担。返回和重建工作队的协调作用对于避免大量难民返回所带来的潜伏性扰乱影响重大的作用。

民　航

120. 民航领域有一些积极的发展。正在萨拉热窝机场内运作的民航机数目日增,最近完成的一项安装着陆系统工程应进一步加强民航飞行。不过,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跑道之下隧道修理问题。必须迅速解决这些问题才能使该机场充分运作。

121. 从更广泛的角度看,情况较不乐观。尽管各方在伦敦会议上同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民航当局内平等地开展集体工作,但仍未落实。结果,为开放各区域

机场而作出的努力未见成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工作队最近完成一项民航总计划,处理所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场和领空过渡到民事控制的问题,至于这项计划提交各方时是否会推动进展则有待了解。

122. 在稳定部队一项倡议的安排下,出现了重大的突破,导致稳定部队、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达成协议重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上空33 000英尺高度的领空,供民航过境。如果这一发展会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带来财政利益的话,我表示欢迎,但更重要的是,这一发展应鼓励缔约各方开始与各国际民航当局携手工作。

排 雷

123. 排雷已发展出一些势头,但为这项紧急任务提供的资源仍然稀少,已排除的地雷数目也不多。国际社会与联合国赞助的排雷行动工作队以及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共同开展的工作着重于由当地公司、挪威人民援助会和美国政府赞助的工作队进行的少数集中而有效的项目。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拟定了一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排雷活动综合组织机构,不过仍需充分设立一个政府机构,否则就不可能适当协调有关的筹资工作。

124. 关键的因素在于设立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排雷委员会,具备能力安排各种活动的优先次序及开展项目。必须明确了解到,应有效利用资金。委员会已开始工作,但仍待作为一个真正有效的机构履行职责。重要的是,它应迅速行动,因为必须紧急开展工作以在年底以前接管若干项目设施并承担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的职责。

125. 我欢迎稳定部队关于由前交战各派(交战各派)进行排雷的新政策,这项政策与美国国务院培训450名这类排雷者的倡议相联系,将鼓励各实体为长期排雷工作接受更大的任务。稳定部队已严格执行任务,培训工作应可提供良好的基础促进加强交战各派的排雷能力。可能需要国际监督以确保交战各派在培训完成后继续务

力。

区域稳定

126. 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 B第二条的规定执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定》的进展情况仍令人满意。《协定》缔约各方、欧安组织特派团以及稳定部队之间的紧密合作应有助于营造较长时期缓和军事紧张局势所需信任气氛。

127. 执行《次区域军备管制协定》(协定第四条)的进展因伦敦会议上重新强调这个问题而获益。缔约各方修改其关于受协定管理的设备的申报,结果,应销毁的物品总数有所增加,而裁减进程所豁免的数量则有所减少。不过,设备的申报可加以改善,而联邦的伙伴仍需就《协定》范围内的设备分配达成协议。缔约各方现在必须加倍努力。可能仍需国际社会提供充分支助以确保协定的条款和精神按时获得落实。这将是依照《和平协定》附件1 B第五条开始进行《次区域军备管制协定》的重要先声。

四、同稳定部队的合作

128. 可靠国际军事力量的存在仍可确保缔约各方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追求其目标。我预测未来的一段相当长时间内仍需如此。

129. 从北约组织领导的执行部队过渡到小型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仍未影响及各军事和民间机构之间在1996年建立的密切合作。我和我的同僚继续与威廉·克劳奇将军及他在战区内的同僚,以及驻盟国欧洲最高总部(欧总部)的欧洲盟军最高司令和驻布鲁塞尔的北约组织总部紧密合作。

130. 由于小型多国军事部队在支助民事工作方面所具备的能力与其前身不一样,现在比以往更需要确保共同议定的优先次序及妥善协调的规划。我相信,已作好安排在今后的一年内维持这种情况,因为我们集体处理了《和平协定》某些最重要

而棘手的问题,包括地方选举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问题。

五、展望前景

131. 我在1996年最后报告(S/1996/1024)中指出,执行《和平协定》的头一年,整个看来是成功的一年,虽然每向前走一步都显示需要再走许多步才能使和平进程变成自立而稳定。1997年和1998年巩固期间应该提供这种可能性。

132. 1997年头几个月,我的办事处注意的重点一直是宪政的执行。我认为,只有按照《和平协定》宪法的规定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同机构并使它实际运作,才有可能推进和平进程。

133. 随着共同机构的运作,就有希望克服该国的痛苦分裂和应付迫切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这不仅是战争的后果,同时也是过去几十年失败政策的后果。不设立这些共同机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分治就可能是永久性的,从而在未来的年月危及该国及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34. 如前所述,所有共同机构都已经建立了,而且大多数情况下已经开始运作。虽然我的办事处必须就头几次会议的几乎每一个细节进行谈判,但它们现在例行地举行这种会议,而只要我的办事处提供少量后勤支援。

135. 但为了成为不是仅是无关紧要的空壳子,共同机构就必须就法律和其他问题作出决定,进而使国家成为一个实际运作的实体。在其他国际社会成员—最值得指出的是欧洲委员会、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美国财政部的支援下,我的办事处已向部长理事会提出所谓的临时基本立法快速起动计划。这些法律和其他措施成为我们认为国家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关键领域开始运作的最低限度。

136. 这些问题的进展一直很缓慢。在设法限制国家的职能使远低于已经商定的一些人和试图在单一国家的方向上扩大政府的职能的另一些人之间一直有争执。然而,快速起动计划一直向前推进,而我有信心,我们将在不久的将来对所有关键问题都作出决定。

137. 这些问题都是很重要的，不仅就建立共同国家的范畴而言，也就为这个国家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要的经济改革铺路而言，都是很重要的。目前的国际重建援助水平将不会维持很久；因此亟需为未来自立而迅速的经济增长创造条件。这将需要进行根本改革以促使经济自由化、资产私有化并开辟对外贸易和竞争的途径。

138. 如果就快速起动计划的有关部分作出决定，就有可能与货币基金组织达成协议，这将为召开下一次捐助者会议铺路。我希望在5月底之前可以召开捐助者会议，虽然没有与货币基金组织达成协议将严重限制召开一次成功的捐助者会议的可能性。我们将着眼于为1997年重建工作调集14亿美元的资金。

139. 经济和社会问题对协助回返，特别是难民从主要是在西欧的其他国家的回返，也是很重要的。如果难民看到一个国家处于经济和社会困境之中，我们无法预期他们会轻易回返。在这方面，自然令人担忧的是事态发展造成一种情况，就是该国产生难民人数最多的地区反而一直得到最少的经济援助。

140. 1996年，我曾报道令人担忧的倾向种族分裂的趋势。我不得不遗憾地说这种情况基本上未有改善。我们开始看到一些个人和审慎的少数人回到某些地区，但一般说来，任何试图使大批少数人回返都遇到强烈抵抗，从暴力到官僚推脱。

141. 在这方面，特别令人关切的是财产立法的现况，因为这涉及住房。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两地现行法律都使回返非常困难，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我的办事处曾屡次指出这种情况。最近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就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司法专员裁决联邦现行法律未遵守《和平协定》，斯普斯卡共和国也是一样。

142. 普遍观察到的不尊重人权也妨碍回返。在这方面，警察工作队的驻留是绝对必要的，因为这是重建和训练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地方警察部队的方案。为这一方案提供经费是非常重要的，我正考虑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警察工作队指挥官协调采取进一步行动来确保这些方案可以按照计划推展。

143. 我欢迎安全理事会批准取消警察工作队监测员限额，以便能够参与充分执行布尔奇科监督。不过，我感到遗憾要这么久才能获得核可增加必要的警察工作队

的人数以便增强伦敦会议商定的人权监督程序。

144. 我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法庭)充分合作的问题。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都没有提供必要程度的合作，我尤其关切被起诉的人担任公职或行使实际政治影响的情况。

145. 根据我收到的情报，被该法庭起诉的人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沙马茨和福查市政府担任公职或履行官方职能。我将建议国际组织除收集情报、举行选举事务或帮助穷困个人的必要的联系以外，终止与这些市政府的所有联系。在联邦地区，我担心被起诉的人被允许在维特兹市居住和工作。

146. 更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先生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不断进行活动。尽管他作出与此相反的承诺，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人的承诺，他一直试图影响政治进程。他依然是一股邪恶和阴谋势力，这只会抹黑继续容忍他的活动的斯普斯卡共和国人士和机构。我认为，这也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卡拉伊什尼克先生。因此，我要建议与他的联系限于与他作为主席团成员职能有关的基本业务。

147. 我依然认为，如果我们想要按设想把和平进程的政治方面向前推展的话，就必须解决这些问题。

148. 虽然我们只是处于巩固期间的起点，很自然的我们应该只有向前展望以便应付各种挑战。

149. 即使出现最理想的状况，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治机构也需要时间执行《和平协定》的一切民事和有关规定。波斯尼亚的重建和重新融合比任何其他类似的战后情况都进展得更快，但仍然有一段漫长的道路在前。战争对任何社会都是邪恶的事件，其后果要化几年、几十年和甚至几个世代才能克服。

150. 我们必须日益集中于防止该国的政治发展转向与《和平协定》相反的方向去。在这方面，我正在考虑我们必须防止三种行动路线，这也是该国或区域的某个或

另一个政治领导阶层本来可能推行的路线。

151. 必须防止的第一种路线是军事选择。直到1998年6月,稳定部队的遏制效果将会确保这一点。但我认为,重要的是,要放出信息显示国际社会将不会容忍在这段期间之后诉诸武力的任何试图。

152. 只有排除军事办法—试图使用军事力量或恐惧会使用军事力量—我们才能确保集中于应付如此迫切需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和挑战。

153. 第二种选择是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分离出来。我远较不担心公开分离的危险—因为国际社会将决不会容忍的—而担心关于克族和塞族地区悄悄缓慢地分离的显然危险。

154. 在这方面,我提请注意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已缔结的关于特别和平行关系的协定的性质。我认为,必须使这些协定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

155. 第三种选择是由某一群体即波斯尼亚人把持现有的政治机构,而对权力分享的构想只是口惠而已。

156. 实际上,有一些迹象显示旧结构依然继续存在,尽管事实上它们应该随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及新的共同机构的结构的设立而解散。没有一个单一大使被任命或重新批准,尽管协定规定应该在3月31日之前予以落实,这一事实点出了某一群体违反《和平协定》的精神与文字把持局势的类似危险。

157. 未来的挑战依然巨大。很容易可以看出该做的工作和我们所面对的难题。然而,如果未来几年国际上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这个区域作出真正的承诺,我仍然深信这个国家的和平将会增强,因为同时存在的欧洲整合和合作的力量将会为整个区域创造一个日益强壮的稳定和安全网。
